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现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如下：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李健

林学杰

许永东

2024年4月22日